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361/03-04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1/BC/12/02/2

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

日期:2003年11月4日(星期二)

時間:下午2時30分

地 點 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:涂謹申議員(主席)

葉國謙議員, JP 劉炳章議員
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劉皇發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2

周錦玉小姐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規劃3

何小萍女士

規劃署助理署長/專業事務

梁焯輝先生

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/條例檢討

胡潔貞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4

梁慶儀小姐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過。

張炳鑫先生

高級主任(1)7 曾兆祥先生

經辦人/部門

I. 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CB(1)222/03-04號文件 —— 2003年10月23日 第四次會議的紀 要)

2003年10月23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1)221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在 2003 年 10 月 23

日會議席上提出

的主要事項

立法會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各個

組織提出的關注 事項/意見的綜

合回應

立法會CB(1)2520/02-03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就鄉議

局議員在2003年

6月10日與立法 會議員舉行的會 議上提出的補償

事宜作出的回應

立法會CB(1)2520/02-03(02)號文件 —— 上訴法庭在1996

年裁定"祖/堂 的司理視為土地

擁有人"的案例

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屏山 鄧 輯 伍 祖 2003年10月22日

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2)號文件 —— 大埔七約鄉公所 2003年10月23日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3)號文件 —— 新界鄉議局2003 年10月28日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元 朗 廈 村 鄉 鳳 降 村 4 個"祖/堂"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2)號文件 — 八鄉鄉事委員會 2003年10月23日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3)號文件 —— 錦田區5個"祖/ 堂"的意見書 立法會CB(1)2456/02-03(02)號文件 —— 各個組織提出的 關注事項/意見 摘要(截至2003年 10月31日))

- 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**附錄)**。
- 3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:
 - (a) 重新研究把修訂草圖、新圖則及修訂核准 圖的展示期劃一為一個月的建議。若政府 當局決定就圖則展示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,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有關修正 案的理據;
 - (b) 重新研究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將申述公布 3星期,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建議。若 政府當局決定就該3星期的時限提出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,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 有關修正案的理據;
 - (c) 研究如何處理以下關注事項:對於那些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"城規會")考慮申述的聆訊中才披露的重要/具體資料,若採用單一聆訊模式,便再沒有機會就該等資料作出回應;
 - (d) 指出按照甚麼理據,把城規會在圖則展示 期屆滿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縮短至6個 月,以及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展的城規會 考慮申述的期限縮短至3個月;

- (e) 說明若城規會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所 有申述的考慮,會有何後果及須負上甚麼 法律責任;及
- (f) 就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3 年11月3日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。

III. 其他事項

- 4. <u>委員</u>同意在**2003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** 舉行下次會議。
- 5.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9日

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

日 期: 2003年11月4日(星期二) 時 間: 下午2時30分

地 點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0000 - 000447	主席	通過2003年10月23日第四次 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 CB(1)222/03-04號文件)	
000448 - 000647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/意見的綜合回應(立法會 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)	
000648 - 001125	劉慧卿議員 余若應 主書 政府當局	展示圖則 第1項 — 建議把讓公眾 人士就修訂草圖、新圖則 人士就修圖呈交申述的圖圖 修訂核准圖呈交申述的理據 展示期劃一為一個月的理據 關注到會採取甚麼措施, 關注到會採取或反對 關注到會理申以期加快制 動行政程序 的過程	
001126 - 001734	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關注到情況是否有所改變, 以致有充分理由縮短圖則展 示期	
001735 - 002710	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在考慮團體和委員所提出的 意見/關注事項後,把圖則 展示期維持在兩個月的理據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2711 - 004947	黄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制訂圖則的過程是否公平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(a)段所載採取行動
004948 - 005325	黄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	把對修訂草圖提出反對的期限由3星期改為一個月的理據,以及此舉是否可行	
005326 - 005636	黄宏發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成智 東京 東府當局	作出申述 第2項 — 委員察悉此事項 第3項 — 建議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將申述公布3星期,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理據	
005637 - 005848	政府當局	比較制訂圖則的現行程序和 擬議程序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附件B)	
005849 - 005850	黃宏發議員	關注到將所作申述可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期限定為 3星期,時間未免太短。建議 把該段期限由3星期延長至 兩個月	
005851 - 005900	黄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關注到進一步延展申述可供 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期 限,或有違簡化制訂圖則過 程的目標。一名委員提出可 把有關期限延長至4星期	
005901 - 010122	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	若申述可供公眾查閱和提出 意見的期限有所改變,對整 個規劃過程會構成甚麼影響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(b)段所載採取行動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0123 - 010309	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	第4項 — 視乎圖則展示期及申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有何更改,日後會檢討"申述者"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4星期內,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"城規會")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申述的期限	
010310 - 010509	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	對申述的考慮 第5項 — 建議採用單一 聆訊程序考慮向城規會作出 的申述的理據	
010510 - 011529	鄧兆棠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	關注到對於那些在城規會進行聆訊時才披露的重要/具體資料,若採用單一聆訊模式,便再沒有機會就該等資料作出回應	按會議紀要
		如有關方面在聆訊中提供新 的關鍵性資料,城規會會否 及可否因此而押後就申述作 出決定	
		關注到維護公平聆訊原則的需要	
011530 - 011549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	關注到在現階段修訂中,規定城規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以便公眾人士參與,是否切實可行,以及為此而要採取的行政措施	
011550 - 012210	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	第6及7項 — 建議把城規會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由9個月縮短至6個月,以及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展的城規會考慮申述的期限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的理據	
		關注到該建議的理據,以及 需要讓城規會有充足時間, 靈活處理反對意見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(d)段所載採取行動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往 在某些情況下,需要把城規 會考慮反對意見的時間延長	
012211 - 012855	黄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若城規會未能在法定期限內 完成對所有申述的考慮,會 有何後果及須負上甚麼法律 責任	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(e)段所載採取行動
012856 - 013843	政府當局 主席	第8項 —— 建議授權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酌情決定 接納或拒絕城規會所提出的 修訂建議的理據	
		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 (在會議席上提交,其後隨立 法會 CB(1)269/03-04 號 文件 發出)	
013844 - 014149	劉慧 四議員員 劉徳 一 黄 劉 俊 成 智 議員員 劉 彦 常 諸 景 當 局 主 席	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只接納城規會提出的部 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影響 關注到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可選擇接納哪些由城規 會提出的修訂建議,便不能 達到聆訊申述的目的	
014150 - 014543	政府當局 主席	第9項 — 建議賦權行政 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,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 以作取代或修訂的理據	
014544 - 014840	劉炳章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澄清行政長官與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在制訂圖則的過 程中所擔當的角色	
014841 - 015444	政府當局 主席	關注到由於申請人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後不能把其圖則撤回,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接納城規會所作的部分修訂建議,將會造成若干影響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5445 - 015627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9日